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003年卷·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3 年卷·3/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

ISBN 7-5036-4715-9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2003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2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5.75 字数/158 千

版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715-9/D·4433

定价:15.00 元

编者说明

本书收录了2003年9月至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5个司法解释正式文本(编号为法释[2003]16至20)及起草人亲笔撰写的相关分析文章;并选择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性文件与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而对于其中重要者,如《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和《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还附有专门文章予以解读。

2003年底先后出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均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对审判实践极具指导意义的重要司法解释。对这两部司法解释的解读构成了本书的重要内容。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4年2月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2003年9月22日)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年12月8日) (1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1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43)

附 录

附录一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3年9月27日) (81)



2.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20 日) (89)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3 日) (9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 23 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 日) (9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30 日) (10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罗干同志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3 日) (11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曹建明同志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3 日) (122)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4 日) (144)

附录二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审判员能否随届任免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29 日) (148)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2003 年 8 月 6 日) (150)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 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年11月12日)	(15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 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年11月13日)	(159)
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人民法院再审规范化答记 者问	(160)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 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 通知 (2003年11月26日)	(163)
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适用问 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003年7月25日)	(166)
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达收 费事项的通知 (2003年7月29日)	(168)
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3年8月11日)	(170)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非 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3年4月22日)	(171)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 (2003年9月9日)	(174)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 (2003年12月8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 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关联信息

2003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0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10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3]16号

正式文本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2002]4号《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公款罪成立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行为有连续状态的，犯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最后一次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或者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马 东

挪用公款罪是常见多发的经济犯罪之一。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挪用公款犯罪的追诉期限应当如何确定、计算的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认

识。为解决这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制定发布了《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现对该《批复》的有关理解和适用问题加以概要的阐述。

一、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行为的状态问题

追诉期限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指刑法根据一定标准对罪犯追诉的有效期限。从《刑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具体表述来看,追诉期限的确定和计算是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每一种犯罪属于何种状态紧密联系的。每一种犯罪的不同状态决定了其法定追诉期限的确定和计算是不相同的。因此,要想正确解决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期限如何计算问题,必须首先要正确认定挪用公款犯罪行为究竟属于何种状态。有一种意见认为,“挪用公款的行为是一种‘挪而用之’的持续行为,在归还前,被挪用的公款处于被持续侵害的状态,其追诉期限应当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即所挪用的公款归还之日起计算。”另一种意见认为,单纯地就挪用公款这种行为本身而言,其应是一种行为犯,也就是公款一经被挪出,挪用公款的行为即已完成。《批复》采纳了挪用公款是一种行为犯的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刑法规定的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构成理论分析,挪用公款是对公款的使用权的侵害,与贪污罪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不同。因而,挪用公款,“挪”是行为,“用”是行为的目的,只是表明了行为人擅自挪出公款的目的不是占为己有,而是非法使用,将公款挪出使之处于被非法使用的状态中,侵害的是公款的使用权。这也是我国刑法区分挪用与贪污的立法本意所在。一般而言,这种对公款使用权的非法侵害,在实施非法将公款挪出行为终了之时即已完成。而公款的不归还,只是侵害公款使用权这种行为的危害结果的持续,而不是挪用行为本身的持续,这如同伤害犯罪一样,伤害行为已经实施完毕,伤害结果在未被治愈之前,一直处于持续状态。

第二,如果对挪用公款行为本身以持续状态来确定,并以归还被挪用公款之日作为追诉期限的起算时间,则对于一直不归还公款的挪用犯罪而言,就实际等于没有了追诉期限。对于社会危害严重的故意杀

人犯罪尚且还有追诉期限,而对于挪用公款犯罪却存在着无限期追诉的可能。纵观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每一种犯罪,即使是属于持续犯罪状态的,也没有无限期追诉的情况存在。可见,如果采纳这种意见,显然于理不通,于法不合。

二、关于对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

对于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应当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也存在着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对此应当从挪用公款行为实施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三个月的归还期限不必考虑,以与其他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的追诉期限相一致,司法实践中便于掌握。这种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较之其他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在主观恶性和实际危害方面相对较轻,如果以三个月期满之日为起算时间,对于与其同时实施的不同情形的挪用公款行为而言,其追诉期限还要多三个月,不尽合理。我们认为,《批复》中“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公款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既符合犯罪构成理论,也符合刑法规定。就刑法理论而言,追诉期限是对罪犯追诉的有效期限,必须以罪犯为主体,而罪犯这一主体的产生是以其实施了犯罪行为为前提的。因此,追诉期限应当是以罪犯存在亦即犯罪行为客观发生为前提的,只有行为人实施了犯罪后才有追诉期限开始计算的问题。我国刑法对于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这种情形的挪用行为,规定以三个月内未归还作为成立挪用公款犯罪的必备要件。如果三个月内已经全部归还,则不能作为犯罪并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三个月的法定归还期限尚未到,则挪用公款数额较大的行为也就尚未构成犯罪。《刑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而“犯罪之日”尚不存在,则追诉期限也就不能开始计算。

另外,追诉期限从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对于这种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而言,并不存在追诉期限比其他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还多三个月的情况。因为其追诉期限的起算时间要比其他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的起算时间晚三个月,其实际的追诉期限与其他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在相同条件下是一样长的。而这三个月是不可忽略、更不可随意

变通规定的。首先是这三个月不到期限,就不存在挪用公款犯罪的问题,没有成立犯罪,也就没有法定追诉期限的开始计算。其次如果是规定这种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的追诉期限与其他情形的挪用公款犯罪的追诉期限相同的话,也就是从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追诉期限,从理论上而言,追诉期限的起算之日,就是可以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之时。如果行为人在已经开始计算追诉期限的三个月内归还了被挪用之公款,根据刑法规定是不构成犯罪的。这样一来,没有犯罪存在却已经开始起算的追诉期限该如何中止呢?

综上所述,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的犯罪行为的追诉期限,应当从超过三个月归还期限之日即挪用公款犯罪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 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关联信息

2003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3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11月20日起施行
法释[2003]17号

正式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首长机电设备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不服柳州市房产局注销抵押登记、吊销(1997)柳房他证字第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并要求发还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诉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房地产管理机关可以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王 达
2003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了法释〔2003〕17号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请示的批复，它明确规定，房地产管理机关可以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同时，该司法解释也确定了一个基本原则，即行政机关可以自我纠错。

一、该司法解释的背景案例

1997 年 1 月 3 日, A 公司为担保履行其与 B 公司的购销合同, 将其所有的已领取某房管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1996 年由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价值为 2.3 亿元、位于某市属于 A 公司的一商场作为抵押物, 并向 B 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抵押声明书》, 且经公证处公证。1997 年 3 月 10 日, A 公司委托代理人与 B 公司委托代理人到房屋所在地的房管局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房管局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颁发了第 0410 号《房屋他项权证》, 权利价值 1000 万美元, 权利存续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1997 年 9 月 25 日, A 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单方到某房管局申请办理上述房地产抵押注销登记, 称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结算完毕, 要求解除双方的抵押关系, 且称第 0410 号《房屋他项权证》不慎遗失。该房管局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注销了第 0410 号《房屋他项权证》, 并由 A 公司委托代理人办理手续在 1997 年 9 月 28 日的某日报上声明该证遗失作废。与此同时, A 公司与 C 银行签订了《综合融资授信合同》, A 公司以前述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经公证处公证, 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 A 公司和 C 银行向某房管局申请办理了第 00666 号《房屋他项权证》。1998 年 10 月 22 日, B 公司向公安局报案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伪造材料, 私刻 B 公司印章, 冒充 B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印章, 制造债务已清偿的假相, 骗取某房管局注销了 A 公司和 B 公司的房产抵押登记, 又将房产抵押给了 C 银行, 请求公安机关追究诈骗者的法律责任。1998 年 10 月 23 日, 公安局作出了《印章印文及笔迹检验鉴定书》, 证明了 A 公司伪造 B 公司文件的事实。B 公司与 A 公司则分别于同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向某房管局申请恢复抵押登记。1999 年 6 月 9 日, 某房管局恢复 B 公司对商场的抵押登记, 重新给 B 公司颁发了第 1000898 号《房屋他项权证》, 注明该证的有效期限从原登记日 1997 年 3 月 21 日起算, 并书面通知 C 银行。C 银行向某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某房管局恢复 B 公司对商场抵押权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 案经一、二审程序。广西高级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作出二审行政判决, 认为某房管局给 B 公司恢复抵押权登记无法律依据, 且侵犯了 C 银行的利益, 判决撤销了某房管局恢复 B

公司对商场作抵押权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该案件审理期间,B公司于2000年11月12日向某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某房管局1997年9月注销B公司1997年3月办理的抵押登记、吊销第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的行为违法,判令某房管局发还被其非法吊销的第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赔偿其违法行政行为已造成的B公司的经济损失8万元。

二、处理本案的观点及理由

第一种意见认为,某房管局应当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给予B公司恢复房屋抵押登记,即某房管局恢复房屋抵押登记是有法律依据的。理由如下:

1. 严重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后,该行为自始无效,相对人的权利应恢复到原来的行政法律关系状况。本案中,注销登记行为被撤销后,作为善意人的A公司有权向某房管局申请恢复原来存在的抵押登记状态,某房管局有义务恢复而且某房管局不恢复没有法律依据。

2. 违法的行政行为被撤销后,行政机关应有纠正错误的权力和义务。纠错方式可以是应当事人的申请而恢复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可以通过给当事人经济损失赔偿的方式。本案中某房管局实际上采取了恢复登记的方式。特别是当事人已申请要求恢复,行政机关纠错时应首先选择恢复登记,这属于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的范围。

3. 恢复登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其一,本案中的抵押物虽然在被违法注销抵押登记后,C银行在其之上设定了另一抵押权,但C银行在A公司发现其登记被违法注销时,仍未行使和处分抵押权,抵押物仍然存在,且抵押物的所有权没有转移。因此,基于A公司与B公司之间仍然有效的、从未被双方当事人合意解除的原抵押登记合同,经某房产局给予恢复登记,即产生抵押效力。其二,C银行的抵押权不应成为阻止恢复登记的障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第2款规定,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抵押物进行连续登记的,抵押物第一次登记的日期,视为抵押登记的日期,并依此确定抵押权的顺序。因此,后一抵押权的存在,不能当然

否定前一抵押权的存在和效力。

第二种意见认为,某房管局恢复抵押登记没有法律依据,应驳回 B 公司要求发还 0410 号《房屋他项权证》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

1. 我国现行立法没有“恢复”抵押登记的提法,某房管局办理“恢复”抵押登记实际上适用的程序是重新办理抵押,其恢复抵押登记的生效时间从 1997 年 3 月起算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恢复登记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性。A 公司的抵押权已经被注销,依照法律规定,抵押权是通过登记而产生的,而不是通过恢复而产生的,抵押权生效时间应从重新登记之日起算,如果 A 公司要取得抵押权,必须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2. 根据行政法学原理,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具有公定力、确定力,对于行政机关和相对人都产生约束力。如果行政行为是违法的,行政机关有权予以撤销或变更,但如果行政行为已经使行政相对人对其产生信赖,行政相对人在此信赖基础上已经作出一定行为,行政机关在考虑撤销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时,应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本案中 C 银行不是单方面地信任 B 公司,是在柳州房管局确认该房产不存在先前抵押的前提下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根据不动产物权的公示公信制度,B 公司依法定程序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其取得的房屋抵押权是合法的,应受法律保护。如果允许某房管局通过恢复登记的方式确认 A 公司的原房屋抵押权,必将侵犯 C 银行的合法权益。

三、对本案处理的理性思考

房地产抵押是抵押人将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得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出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以房地产登记部门登记时办理的《他项权利证书》为权利凭证。抵押登记有三个法律特征:(1)房地产抵押登记是房地产登记行政主管部门依行政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2)房地产抵押登记是房地产物权公示的法定方式;(3)抵押登记行为具有拘束力。根据公信原则,凡经过房地产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房地产权利证书的,均应公信该房地产权利证书记名的权利人拥有《他项权利证书》所记载的抵押权利,在房管局保存的登记簿上记载的内容具有公示作用。因此房地产登记机关颁发的《他项

权利证书》和登记簿上的记载除确认抵押权外,很重要的作用是对抵押权人拥有抵押权这一物上请求权具有公示作用。

房屋抵押登记行为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否定)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确认具有三个法律特征:其一,行政确认行为的主体是行政主体,即,只有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针对行政法律规范所规定的需要确认的事项,依照法定的程序,根据法定的条件,作出的确认行为才能称之为行政确认;其二,行政确认行为的内容或目的是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的确定或否定;其三,行政确认是国家行政政权的组成部分,行政确认行为使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其四,行政确认是要式行为;其五,行政确认是羁束性行政行为,行政确认是对特定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宣告,而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是由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决定的。解决本案涉及以下五个问题:

(一)违法行政行为的撤销。行政机关依职权或根据申请或举报对违法的行政行为予以撤销,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恢复到违法行政行为作出前的状态。行政行为一经撤销,原则上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自始丧失效力,但如果自始丧失效力对于公共利益、整体利益和善意第三人利益不利时,也可以确定自撤销之日起失去效力。如果因该行政行为使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国家应当承担行政赔偿责任^①。本案中房管局恢复A公司与B公司的抵押登记,实质就是对撤销A公司与B公司的抵押登记行为的否定,是一种自我纠错行为。同时该否定行为还应当考虑对善意第三人的不利影响。而法释[2003]17号司法解释没有提及对抗善意第三人问题,原因在于是否对抗善意第三人问题属于民事审判的范畴,不属于行政审判解决问题的范围。同时,就本案而言,有关民事主体是否属于善意第三人,不宜在有关行政审判的司法解释中直接进行判断,应当由二审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判断。

^①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论》,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60页。

(二)某房管局注销 A 公司与 B 公司的抵押登记的违法性。B 公司伪造其与 A 公司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材料向房管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房管局仅凭这些形式要件比较完备的虚假材料,就办理了注销抵押登记。某房管局的行为违法至少有四个理由:其一,对这些虚假的材料没有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其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本案中某房管局在 A 公司没有在场的情况下,就办理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违反了《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三,在申请人声称其《他项权利证书》丢失没有登报申明作废的情况下,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违反了惯例;其四,抵押登记是一项保护交易安全的法定的公示制度,是抵押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唯一依据,是行政权对物上请求权的确认,如果以“伪造的材料太逼真、行政机关难以看出破绽、责任应由侵权人承担”为由,而否认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违背了现代法制国家“责任政府”的理念,损害了抵押权人的信赖利益。

(三)关于抵押物连续登记问题。本案中 A 公司与 B 公司的抵押登记不能理解成两次登记,一次是 1997 年 3 月 2 日 A 公司与 B 公司的抵押登记,一次是 1999 年 6 月 9 日恢复 A 公司与 B 公司的抵押登记,第一次被撤销。本案也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抵押物进行连续登记的,抵押物第一次登记的日期,视为抵押登记的日期,并依此确定抵押权的顺序。”这里“因登记部门的原因”可以理解为过错或者违法,当然抵押权人没有过错。本案中 A 公司没有过错,房管局给 A 公司与 B 公司的抵押进行两次登记,完全是由于房管局的原因,第一次被违法注销之后,根据法释[2003]17 号司法解释的规定,登记机关可以自我纠错,但是该自我纠错行为同时还应当考虑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在判断抵押登记时间上应当根据 C 银行是否为善意而进行综合考虑。

(四)关于抵押物的两次抵押问题。《担保法》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